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技術及支援服務的獨家服務協議

及

(2)提供電信服務

重續技術及支援服務的獨家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PC及CEC-HK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CPC及CEC-HK將繼續委聘CEC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年期延長七個月。

提供電信服務

董事會宣佈，電信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EC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訂立電信服務協議，據此，CEC將委聘電信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向CEC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CEC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CEC約45.09%股本權益，故此CEC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

協議及電信服務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補充協議及電信服務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兩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1.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 (1) CP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CEC-H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CEC，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EC與CPC及CEC-HK訂立獨家服務協議，在中國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CEC亦負責在中國獨家安排、營運及維護CPC及CEC-HK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

獨家服務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因此，CPC及CEC-HK與CEC訂立補充協議，繼續委聘CEC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為期七個月，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服務費

須向CEC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CEC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CEC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

則CEC為一方與CPC及CEC-HK為另一方有權等額攤分盈餘。該服務費經CPC、CEC-HK及CEC公平磋商後協定，須每月支付。

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本集團就補充協議期內須向CEC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5,6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43,680,000元）及16,45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28,310,000元）的年度上限。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須向CEC支付的服務費為15,56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21,370,000元），該金額已包含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內，此年度上限為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468,000,000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服務協議的通函內。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i)本集團過往須向CEC支付的服務費金額；(ii)一般來說，預期客戶對本集團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ii)人民幣升值的潛在影響（因CEC的成本將以人民幣計算）而釐定。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CEC是一家於中國擁有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牌照的獨特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將讓本集團繼續借助CEC所持有的虛擬專用網絡牌照，涉足龐大的國內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市場，而毋須依靠中國第三方的網絡基礎設施。

本公司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審視是否須要延長補充協議的年期，預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舉行。倘屆時公司認為延長年期是合適的，本集團將與CEC訂立新的協議、重新評估年度上限，並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2. 電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 (1) 電信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CEC，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電信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CE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訂立電信服務協議，據此，CEC 將委聘電信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向 CEC 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

服務費

CEC 估計須向電信服務供應商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 62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780,000 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該費用乃參照電信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服務的費率釐定。該服務費經電信服務供應商及 CEC 公平磋商後協定。

電信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止期間，CEC 就電信服務協議期內須向電信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港幣 13,400,000 元、港幣 28,000,000 元、港幣 48,000,000 元及港幣 46,300,000 元的年度上限。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 CEC 須向電信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月費而釐定，當中計及潛在業務擴充而引致 CEC 的電信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成本的每年增幅。

訂立電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由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電信服務可使公司運用本集團和中信集團的資源，並使公司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更多元化。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亞洲領先的電信服務供應商，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及企業提供世界級的電信服務，具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此外，本集團是亞洲領先的國際電信樞紐運營商之一，擁有並營運電信樞紐，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透過向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互用互連的服務，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同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PC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辦事處提供一系列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CPC是跨國企業及商業夥伴最可信賴的合作夥伴之一。

CEC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重續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牌照的獨特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容許CEC在全國提供本地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CEC於二零零零年創立，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總部位於北京。

電信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綜合本地與全國通信網絡及系統服務之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電信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各自的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寧先生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亦為電信服務供應商的董事長。因此，羅寧先生已於審批補充協議及電信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董事並無於補充協議及電信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CEC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CEC約45.09%股本權益，故此CEC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及電信服務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補充協議及電信服務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兩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8.44%的實益權益，以及另外透過中信泰富持有本公司約41.54%權益；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中信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EC」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CEC-HK」	指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PC」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服務協議」	指	CPC、CEC-HK及CEC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CEC向CPC及CEC-HK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指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CPC、CEC-HK及CEC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就CEC向CPC及CEC-HK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電信服務協議」	指	電信服務供應商及CEC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就電信服務供應商向CEC提供多項電信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
「電信服務供應商」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元及1.00美元兌港幣7.80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羅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